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696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藍俊文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祿淮
　　張笑寧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8日所為之支付命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支付命令當事人欄中關於「相對人即債務人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方溪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相對人即債務人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林祿淮、法定代理人張笑寧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支付命令屬裁定性質，故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查債務人萬寶祿生技新藥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萬寶祿公司）之原法定代理人方溪泉業於民國109年5月4日辭任董事長及董事職務，與萬寶祿公司間之委任關係不存在，有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44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附卷可參。復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為公司負責人。次查，萬寶祿公司之董事目前有林祿淮、張笑寧等2人，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佐。是以，本院前開之支付

命令原本及正本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顏志妃